



2018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五十九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

我欢迎总干事确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已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被销毁。如我此前信件(S/2018/745)所述,完成这项期待已久的任务是向全面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迈出的重要一步。

如安理会先前获悉,2018 年 7 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答复了 2018 年 4 月 10 日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申报方面未决问题的信所附不完全问题清单。禁化武组织的申报评估小组仍在分析上述答复,并将在适当时候报告分析结果。

2018 年 7 月 6 日,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发布了一份关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指控事件的中期报告。2018 年 8 月 7 日,秘书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中期报告提出了评论意见。我期待事实调查组关于这一事件的最后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事实调查组索要并得到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当局目前调查的四起所报事件有关的文件:两起事件在 Khirbat Masasinah(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一起事件在 Salamiyah(2017 年 8 月 9 日),另一起事件在 Suran(2017 年 11 月 8 日)。

我欢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努力研究关于这些事件的所有可用信息。

如前所述,我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决定,会议在决定中特别要求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作出安排,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我还注意到,总干事将就这一事项向执行理事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提交下一份进度报告。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使用化学武器。因此,必须查明无视这一点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请回收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谨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以供你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九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前一份报告(EC-89/DG.1, 2018年7月24日)所述的那样,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8年8月16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七份月度报告(EC-89/P/NAT.2, 2018年8月16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第3段和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

9. 如前一份报告(EC-89/DG.1)所述的那样，技秘处于7月10日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回答了总干事在于2018年4月10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的信中所附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科学研究中心曾经进行的与化学武器相关的活动。宣布评估组目前正在分析该普通照会提供的答复，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这一分析的结论。

10. 按照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0段，技秘处正在规划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3和第4份报告中提到的现场进行的视察。技秘处还继续通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监控安全形势，以便确定安全条件在何时能允许进行这些视察。

11. 按照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1段，技秘处正在规划将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的下一次视察。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按照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3.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1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2015年11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1,710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6. 技秘处于 7 月 6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 2018 年 7 月 6 日; 及其 Corr.1, 2018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该初步报告提出了意见。事实调查组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的资料,并将适时提交关于其结论的最终报告。

17. 2018 年 7 月 20 日,技秘处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最新进展”的说明(S/1654/2018, 2018 年 7 月 20 日),其中对由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根据执理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议程的分项目 6(g)“技术秘书处的活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最新动态”而以书面提交的问题作出了答复。

18. 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请求并收到了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与目前正在调查的如下 4 起所报事件有关的资料: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翻译并分析载于这些资料中的信息。

技秘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叙利亚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19. 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 2018 年 6 月 27 日) — 除其它外 — 这包括了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在该决定第 8 段,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20. 在该决定第 10 段,大会决定如下:技秘处应作出有关安排,以便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肇事者,为此应查明并报告可能与在下列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就其发布报告的事件。在第 12 段,大会进一步决定技秘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1/248(2016)号决议成立的调查机制,同时提供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成立的任何相关调查机构。

21. 根据该决定第 24 段,总干事于 7 月 27 日向各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该决定的初步落实情况的报告(EC-89/DG.2, 2018 年 7 月 27 日)。还根据该决定第 24 段,将向执理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发布下一份进展报告。

结语

22.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
